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提交恢复上市 补充材料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贵部问询函公司部函[2018]第 10 号已收悉。针对贵部的问询，会计师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回复如下：

问题一、现金流、收入成本确认与结转问题

1.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7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17.15 亿元，较年初增长 83.54%。……

（2）请详细说明报告期大额票据对应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的交易对手方、销售产品类型和金额。涉及商业承兑汇票的，请详细说明出票日、到期日、付款人，并说明付款人的支付能力，相关款项收回是否存在重大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票据所涉销售的真实性、会计处理准确性和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在年报审计中通过审阅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钒钛）的销售合同，了解和评估与应收票据相关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向管理层、治理层进行询问，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对收入和应收款项的交易流程进行内部控制测试，确认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逐项核查大额票据对应的销售合同、交易对手、出库单、销售发票及期后收款情况等审计程序，确认应收票据所涉及的销售

活动真实发生，会计处理的计量准确、真实、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附表 1: 2017 年收取大额银行承兑汇票汇总情况表:

序号	付款单位		销售产品类别	收取笔数	金额(元)	票据种类	
1	关联方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电力	11	154,927,726.64	电子银承	
	电力小计			11	154,927,726.64		
2	非关联方	江苏泛华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钛产品	4	68,050,000.00	纸质银承	
3		运城市江钛贸易有限公司		1	10,000,000.00	电子银承	
	钛产品小计			5	78,050,000.00		
4	关联方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钒产品	3	64,900,000.00	电子银承	
5	方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6	85,571,365.44	电子银承	
6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		2	25,000,000.00	电子银承	
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	104,886,241.83	电子银承	
8		青岛川新实业有限公司		1	10,000,000.00	电子银承	
9	非关联方	安徽凡川投资有限公司		4	40,000,000.00	电子银承	
10		江阴环宇特种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1	12,430,394.00	电子银承	
1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7	95,165,284.79	电子银承	
12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	20,000,000.00	纸质银承	
13		深圳市东风富康工贸有限公司		2	22,000,000.00	电子银承	
	钒产品小计			36	479,953,286.06		
	合计			52	712,931,012.70		

附表 2: 2017 年收取大额商业承兑汇票情况表:

序号	付款单位	销售产品类别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元)	票据种类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钒产品	2017-4-10	2017-10-9	2,000,000.00	电子商承
2		钒产品	2017-5-10	2017-11-17	1,500,000.00	
3		钒产品	2017-6-7	2017-12-6	1,600,000.00	
4		钒产品	2017-7-7	2018-1-16	1,700,000.00	
5	钒产品小计				6,800,000.00	
6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电力	2017-6-30	2018-5-28	100,000,000.00	电子商承
7		电力	2017-6-30	2018-5-29	100,000,000.00	
8		电力	2017-6-30	2018-5-30	100,000,000.00	
9		电力	2017-6-30	2018-6-25	100,000,000.00	
10		电力	2017-6-30	2018-6-26	100,000,000.00	
11		电力	2017-6-30	2018-6-27	21,821,881.06	
12		电力	2017-6-30	2018-6-27	58,178,118.94	
13		电力	2017-12-14	2018-3-13	20,952,000.00	
14	电力小计				600,952,000.00	

序号	付款单位	销售产品类别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元)	票据种类
15		合计			607,752,000.00	

### 问题一、现金流、收入成本确认与结转问题

3、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一大客户为你公司关联方，公司对其销售金额达 28.12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达 31.21%。同期，你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也为你公司关联方，采购金额达 46.11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达 45.03%。……

(2) 请结合你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分析说明你公司对上述两公司采购及销售商品的定价是否公允。……

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涉及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对问题(2)至(5)涉及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攀钢钒钛对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方采购、销售的定价通过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审批以及对外公开公告，定价公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

具体分析如下：

#### A. 关联采购

##### a. 粗钒渣

攀钢钒钛向关联方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钒）采购钒产品原材料粗钒渣。因粗钒渣无市场销售价格，攀钢钒钛采购粗钒渣的价格系按照攀钢钒提钒成本

加上合理利润的方式进行确定。攀钢钒向攀钢钒钛销售粗钒渣的价格能够覆盖其相关生产成本，且近年来该核算方式未发生变化，因此粗钒渣关联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 b. 钒产品

2017年钒氮合金关联采购平均价格、销售平均价格分别为16.30万元/吨、17.04万元/吨，其价格差异主要为上海攀钢钒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钒钛贸易）收取的代理费及产品运费。2017年钒氮合金市场价格为17.95万元/吨，上海钒钛贸易对外销售钒氮合金价格确系参考市场价格制定。因此钒氮合金关联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2017年高钒铁关联采购平均价格、对外销售平均价格分别为16.24万元/吨、17.27万元/吨，其价格差异较小，主要系上海钒钛贸易收取的代理费及产品运费，因此高钒铁关联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2017年中钒铁关联采购平均价格、对外销售平均价格分别为10.14万元/吨、10.72万元/吨，其价格差异较小，主要系上海钒钛贸易收取的代理费及产品运费，因此中钒铁关联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 c. 钛精矿

2017年钛精矿市场平均价格为1,506.93元/吨，攀钢钒钛采购钛精矿平均价格为1,571.70元/吨，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格4.30%，其原因主要系市场平均价格为钛精矿净价，但攀钢钒钛钛精矿的关联采购价包含运费。

#### d. 电力

攀钢钒钛电力的关联采购主要系攀钢钒钛电调中心向攀钢钒能中心进行采购，关联采购电力的价格为协议定价，其主要根据攀钢钒能中心的电力生产成本确定。攀钢钒钛电调中心最近三年向攀钢钒能中心采购电力的价格均为 0.57 元/千瓦时，因此攀钢钒钛关联采购电力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 B. 关联销售

### a. 钒产品

2017 年钒氮合金关联销售平均价格、对外部单位销售平均价格分别为 16.99 万元/吨、17.08 万元/吨，上述销售价格较为接近，因此钒氮合金关联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2017 年高钒铁关联销售均价、对外销售均价分别为 16.80 万元/吨、17.43 万元/吨，其价格差异较小。因此高钒铁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 b. 钛产品

2017 年钛产品关联销售主要系向攀钢集团海绵钛分公司销售钛渣，其平均价格为 4,564.87 元/吨，攀钢钒钛对外销售钛渣平均价格为 4,662.55 元/吨，其平均价格差异较小。钛渣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017 年攀钢钒钛钛铁的关联销售平均价格为 1.80 万元/吨，而同期钛铁（30#低钛铁）的市场销售价格为 1.11 万元/吨，其销售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攀钢钒钛销售的钛铁主要为中钛铁，其品位高于 30#低钛铁，其销售价格相对较高。另外，攀钢钒钛钛铁主要由攀钢集团北海特种铁合金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铁合金）生产，其关联交易价格为含税到厂价，但上述的 30#低钛铁市场价格系出厂价。因钛铁运输距离较远，导致其运输成本也较高。因此，攀钢钒钛的钛铁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虽存在较大差异，但其差异原因仍具有相对的合理性，钛产品关联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 c. 电力

攀钢钒钛电调中心电力的关联销售对象主要为攀钢钒、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其 2017 年平均销售价格约为 0.60 元/千瓦时，较同期外部单位平均销售价格无明显差异，攀钢钒钛电力的关联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问题二、公司主要资产及减值计提问题 1. 关于存货及存货减值计提。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8.18 亿元，库存商品余额为 4.64 亿元，其他存货余额为 1,061.05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62.53 万元，较 2016 年同比下降 88.39%。……

（5）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的真实性及存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2017 年 12 月 29-31 日，会计师对期末账面存货进行了实地盘点，并对异地仓库进行了 100%函证。其中：原材料抽查比例为 71.05%，库存商品抽查比例为 62.63%，委托加工物资抽查比例为 100.00%。在存货监盘过程中，确认了

存货无毁损的状态，对残次冷背的存货同时核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通过存货监盘，确定攀钢钒钛期末存货实物数量与账面一致。

(2) 会计师已复核期末库存商品的减值测试过程，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 2016 年下降 88.39% 的主要原因为本期钒产品、钛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上涨，绝大部分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对于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产品，如部分钛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为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钛业）75kt/a 硫酸法钛白技术改造升级搬迁项目建成投产，2017 年 5 月暂估转固，生产线投产初期，产能逐渐释放，分摊固定费用较多导致存货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明细详细见附表 A、B。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五条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的规定。

各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计提跌价情况如下：

附表 A: 北海钛合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减值测试

项目	期末结存数量	单位成本	期末结存金额	单位售价	可变现净值	单位减值	计提减值
一、原材料							
铝粉	180.683	15,988.01	2,888,761.84		1,425,070.19	8,100.88	1,463,691.65
二、库存商品							
钛铁							

1. 中钛铁	256.106	16,775.42	4,296,286.29	14,222.22	3,642,396.44	2,553.20	653,889.85
2. 低钛铁	154.766	11,453.04	1,772,541.85	8,888.89	1,375,697.78	2,564.16	396,844.07
钒铁							
1、生产高钒铁	37.333	100,067.61	3,735,824.20	227,350.43	8,487,673.50		
2、加工高钒铁	30.259	14,203.83	429,793.76	20,940.17	633,628.63		
3、加工高钒铁(细粉)	1.842	3,378.72	6,223.60	3,900.00	7,183.80		
4、生产中钒铁	3.761	37,283.88	140,224.67	147,863.25	556,113.68		
5、加工中钒铁	8.999	12,841.90	115,564.22	16,239.32	146,137.61		
合计	673.75		13,385,220.43				2,514,425.57

附表 B: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钛业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减值测试

项目	期末结存数量	单位成本	期末结存金额	单位售价	可变现净值	单位减值	计提减值
<b>一、原材料</b>							<b>5,191,433.06</b>
钛精矿	10,500.61		13,321,315.16		14,175,823.50		
钛精矿(进口,含量>50%)	8,720.66		14,301,882.40		14,964,652.56		
磷酸二氢胺	1.00	6,370.00	6,370.00				1,274.00
助磨剂 HZ-600	1.00	28,205.13	28,205.13				5,641.03
辅助材料-死库存			924,749.72				832,274.75
备品备件-死库存			4,835,825.87				4,352,243.28
<b>二、库存商品</b>							<b>1,181,775.98</b>
钛渣	5,121.07	4,262.16	21,826,799.63	4,092.53	20,864,351.32	187.94	962,448.31
钢锭	905.95	3,318.71	3,006,597.19	3,350.00	3,021,369.92		
钢水	98.07	2,773.42	271,989.56	3,860.00	376,856.86		
生铁制品	1,415.23	2,013.18	2,849,111.54	2,050.00	2,888,243.70		
生铁	1,831.38	1,244.07	2,278,359.87	1,350.00	2,461,303.57		
钛精矿	7,055.18	996.31	7,029,127.05	1,077.87	7,030,642.37		
金红石 R298	17.53	13,550.94	237,547.93	13,770.00	239,962.07		
金红石 R248	28.87	13,866.80	400,334.60	13,630.00	391,149.58	318.15	9,185.02
金红石 R258 协议	56.03	14,173.73	794,083.15	13,630.00	759,063.23	625.08	35,019.92
金红石 R228	1.03	10,900.00	11,172.50	13,630.00	13,887.37		
金红石 R248+协议	323.36	14,210.74	4,595,113.89	13,761.00	4,423,383.89	531.09	171,730.00
金红石 R258 不合格	54.00	13,261.48	716,119.94	13,280.00	712,727.21	62.83	3,392.73
金红石 R248 不合格	81.66	11,184.41	913,273.96	13,301.00	1,079,463.91		
氯化 CR-350	224.38	13,411.25	3,009,149.53	13,850.00	3,089,341.30		
氯化 CR-350 协议	10.03	12,830.00	128,620.75	13,590.00	135,424.24		
金红石 R298 不合格	112.00	11,111.11	1,244,444.44	13,301.00	1,480,601.03		
PTA121(钛都)	14.38	7,137.89	102,607.23	12,390.00	176,936.87		
PTA110(钛都)	70.43	11,945.66	841,273.09	12,390.00	866,836.82		
<b>合计</b>	<b>36,641.81</b>		<b>77,878,923.40</b>		<b>79,152,021.32</b>		<b>6,373,209.04</b>



2. 关于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减值计提。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为 46.8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44.76%，但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任何减值准备。请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的产能利用情况，在公司产量和销量大幅增长的前提下，公司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说明对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测试和审计的主要过程，是否对主要固定资产及其实际状况进行过盘点。

会计师回复：

报告期内存在减值的固定资产原值 8.87 亿元，主要为攀钢钒钛发电厂老产线闲置与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钛白粉厂停产所致。发电厂闲置资产原值 5.10 亿元，累计折旧 2.57 亿元，减值准备 2.38 亿元；钛白粉厂闲置资产原值 3.66 亿元，累计折旧 1.65 亿元，减值准备 1.90 亿元。该两项资产期初已提足减值准备。报告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共计 24.19 亿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51.60%。会计师全程参加报告期期末固定资产的盘点，并进行了审计抽盘，抽盘比率达到固定资产总额的 60.57%，对闲置固定资产期初已提足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其余资产均正常使用，未见减值迹象。

从主要机器设备利用情况角度分析，报告期内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钛业）设计产能 12 万吨/年，实际产能 11.05 万吨/年，产能利用率高达 92.10%；重庆钛业设计产能 7.5 万吨/年，实际产能 7.17 万吨/年，产能利

用率高达 95.60%；攀钢集团钒业有限公司设计产能 2 万吨/年，实际产能 1.85 万吨/年，产能利用率高达 92.50%；北海铁合金设计产能 0.6 万吨/年，实际产能 0.24 万吨/年，产能利用率 40.00%；攀钢钒钛发电厂设计产能 13.5 亿千瓦时/年，实际产能 4.08 亿千瓦时/年，产能利用率 30.21%。主要机器设备利用情况较低的为北海铁合金与攀钢钒钛发电厂。其中北海铁合金近三年净利润为 171.30 万元、105.35 万元、601.47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不存在减值迹象。新投产的攀钢钒钛发电厂产能利用率低的原因受国家水、火电发电置换政策影响，本期产能利用率较低，但同时享受国家电力优惠总额 3.28 亿元，较好的弥补因发电不足承担固定费用 0.70 亿元的损失，攀钢钒钛发电厂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攀钢钒钛固定资产减值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四）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第六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的相关规定。

3. 关于在建工程及在建工程减值计提。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共计 24.19 亿元。年报“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项下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中沉钒废水预处理设施检修工程、江 12#排放口设施检修、渣场综合环境治理工程、东渣场新建硫酸钠中间

库房（二期）的完工进度均已达到 90%及以上。……

（3）请会计师说明对上述四个项目转固及减值计提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对该等项目实施过盘点。

会计师回复：

沉钒废水预处理设施检修工程于 2017 年 11 月签订总承包合同，开始设计和设备订货、设备制造工作。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主体设备按照合同要求制造完成，并按合同约定支付 90%的工程进度款；2018 年 1 月，完成场坪工作，开始土建基础施工；2018 年 3 月 31 日，土建施工（设备基础、平台）完工，2018 年 6 月 25 日项目完工，正处于调试阶段。

江 12#排放口设施检修工程于 2017 年 8 月开工，主体工程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建成并逐步投入使用，2017 年 12 月开始进行功能完善和消缺工作；2018 年 3 月完成消缺和功能验收工作；2018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渣场综合环境治理工程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开工，2017 年 12 月初步实施完成，已完成该项工程的消缺和功能验收工作，2018 年 6 月 27 日完成项目结算。

东渣场新建硫酸钠中间库房（二期）工程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2017 年 12 月 8 日完成厂房立柱及挡墙施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地坪和四周挡墙施工，主体基本完成。2018 年 1 月 31 日项目完工并交工投用，2018 年 5 月 23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暂估转固。

上述在建工程会计师均实地核查、盘点，全部为报告期新投建工程，未达到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后续存在安装、调试、消缺及功能验收等持续投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减值迹象。

攀钢钒钛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四条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第六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等的相关规定。

问题三、公司费用确认及相关问题 1、关于应付职工薪酬。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7 年和 2016 年在职及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合计人数分别为 4,721 人和 6,742 人，同比下降 29.98%，但 2017 年和 2016 年的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分别为 3.5 亿元和 17.53 亿元，同比下降 80.03%。（1）请说明你公司员工人数与应付职工薪酬本报告期增加额变化幅度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关于预计负债。恢复上市保荐书显示，你公司 2017 年度存在两项未决诉讼，但年报中未对前述两项未决诉讼确认预计负债。请说明未确认预计负债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就上述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关于应付职工薪酬。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7 年和 2016 年在职及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合计人数分别为 4,721 人和 6,742 人，同比下降 29.98%，但 2017 年和 2016 年的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分别为 3.5 亿元和 17.53 亿元，同比下

降 80.03%。(1)请说明你公司员工人数与应付职工薪酬本报告期增加额变化幅度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2016年9月30日攀钢钒钛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剥离了铁矿石采选、钛精矿提纯业务及海绵钛项目。2016年的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17.53亿元包含上述剥离资产2016年1-9月份发生的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14.07亿元,同口径还原后2016年攀钢钒钛应付职工薪酬增加额为3.46亿元,与2017年应付职工薪酬增加额3.50亿元相比变动不大。攀钢钒钛同口径各子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职工人数及2015年、2016年、2017年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见下表:

单位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职工人数	应付职工薪酬薪酬发生额(元)	职工人数	应付职工薪酬薪酬发生额(元)	职工人数	应付职工薪酬薪酬发生额(元)
攀钢钒钛	683	68,500,537.99	195	36,973,695.19	329	34,342,892.48
钒业公司	1,116	98,488,548.96	805	92,365,131.29	800	91,453,838.93
北海铁合金	70	10,298,260.90	66	9,309,612.82	76	10,423,924.54
钛业公司	1,123	97,235,451.14	1,135	103,421,443.38	963	98,031,538.31
东方钛业	1,030	47,587,486.62	977	55,229,922.22	981	61,293,442.20
重庆钛业	738	61,814,978.23	421	43,081,684.46	439	45,973,376.72
北京攀承钒业	23	5,865,387.68		2,098,244.09		
上海钒钛贸易			11	1,465,425.81	55	7,015,584.52
内退人员	1,538	3,786,464.22	1,735	2,399,118.39	1,794	1,927,636.43
小计	6,321	393,577,115.74	5,345	346,344,277.65	5,437	350,462,234.13

攀钢钒钛职工人数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的原因为攀钢钒钛发电厂2016年停产,2016年4月至8月优化307人。2017年12月31日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的原因为2017年12月实行扁平化管理,从钛业公司等子公司抽调管理人员;攀钢集团钒业有限公司职工人数

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的原因为2016年7至8月优化291人；重庆钛业职工人数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的原因为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优化338人。

会计师检查各公司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计提正确，依据充分，将执行的工资标准与有关规定进行核对，并对工资总额进行测试。编制了应付职工薪酬分配检查情况表，检查应付职工薪酬分配情况，并与上年数进行对比，经检查，无重大异常。

3. 关于预计负债。恢复上市保荐书显示，你公司2017年度存在两项未决诉讼，但年报中未对前述两项未决诉讼确认预计负债。请说明未确认预计负债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江苏永纪化工设备有限公司诉东方钛业事项：2013年至2014年间，江苏永纪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承接东方钛业硫铁矿制酸装置工程项目，合同总金额为4,818.40万元。双方就工程款的支付产生争议。江苏永纪化工设备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向四川省米易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东方钛业支付所欠工程款7,594,802.00元及迟延履行金，并承担诉讼费。法院于2017年10月26日经原告申请裁定冻结被告银行存款800.00万元。被告东方钛业于2017年11月27日提起反诉，请求判令被反诉人江苏永纪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支付延期交付设备的违约金361.38万元、延期交付技术资料

的违约金 240.92 万元，交付竣工资料、压力管道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书等，并赔偿东方钛业因维修、更换等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3,338,885.26 元。

本事项正在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该预计负债的金额不能够可靠地计量，且该预计负债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因此未确认预计负债。

渤海重工管道有限公司诉攀钢钒钛事项：2014 年 6 月 11 日，渤海重工管道有限公司与攀钢钒钛签订了四大管道及配管合同的补充协议。2014 年 6 月 18 日，渤海重工管道有限公司、攀钢钒钛与美国材料技术公司签订焊管管材供货三方协议。后续过程中被告攀钢钒钛与原告渤海重工管道有限公司就前述四大管道、管件及配管合同的履行事宜进行了多次沟通并形成会议纪要及相关指令，双方就前述协议、指令及会议纪要的履行事宜存在争议。

渤海重工管道有限公司为前述争议诉至河北省沧县人民法院，请求责令被告履行前述协议、纪要及指令，赔偿损失 150.00 万元。法院经原告申请裁定冻结被告 150.00 万元银行存款。一审判决被告履行部分前述协议、纪要及指令，支付原告 901,001.08 元。被告向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重审判决被告履行部分前述协议、纪要及指令，支付原告 50.00 万元。被告不服重审判决，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又向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正在审理中，尚未判决。

攀钢钒钛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已经向法院提起上诉，二

审正在审理中。因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且金额较小，未确认预计负债。

攀钢钒钛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的相关规定。

问题四、非经常性损益确认问题 ……3.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复核前述收益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 1.22 亿元，主要为重庆钛业处置老厂区土地收益 1.18 亿元。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确认书》渝地交易出【2016】97 号“竞得人须在 2017 年 1 月 6 日前支付土地成交价款的 50%，剩余土地款在 2017 年 7 月 6 日支付完毕，竞得人于 2017 年全部支付完毕，并将所有权转移至对方”的规定，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所有权已转移，重庆钛业报告期收到并确认土地处置款 1.38 亿元，结转土地成本 0.2 亿元。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五条：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并承诺将履行自义务；（二）该合



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的规定。

报告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679.23 万元，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导致影响报告期折旧 114.06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1,204.45 万元。报告期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84.26 万元，年初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14 万元。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第八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第九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规定。

债务重组收益 341.38 万元，为报告期内东方钛业供应

商豁免部分采购款 341.38 万元，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第二条：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的规定。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为-3,574.94 万元，其中：重庆钛业老厂区搬迁的停工损失-1,623.59 万元，攀钢集团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钒业公司）钒氮合金老产线报废损失-1,889.48 万元，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4 号——固定资产》“第二十三条：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固定资产盘亏造成的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规定。

上述事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的规定。

问题五、规范运作相关问题 1、关于资金占用。请补充说明你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对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其他应收款的往来形成原因、性质、后续结算安排，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

性资金占用；如是，请说明相应解决措施。……5. 关于资产过户。年报显示，2008年你公司整体上市时控股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拟注入你公司的金贸大厦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未成功办理产权过户，于2018年2月9日才完成过户手续。……（2）请说明金贸大厦产权过户涉及税费的金额、计算依据及缴纳情况，是否存在相关税务负担转嫁到你公司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关于资金占用。请补充说明你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对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其他应收款的往来形成原因、性质、后续结算安排，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是，请说明相应解决措施。

会计师回复：

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对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海绵钛分公司3,201.20万元。

形成的原因：自2004年4月起，钛业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统筹布置，先后在攀枝花钒钛工业园区兴建钛冶炼厂、海绵钛分公司和1.5万吨氯化钛白粉生产中心等项目。2010年8月，在攀枝花钒钛工业园区建成投运220KV五贵塘变电站，对攀枝花钒钛工业园区内海绵钛分公司、钛冶炼厂、1.5万吨氯化钛白、4万低温氯化项目及后续发展项目集中供电。

2016年9月30日，攀钢钒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钛业公司将海绵钛分公司出售给攀钢集团，钛业公司与海绵钛分公司产权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四川省电力公司川电发展函（2009）26号《关于攀钢钛业220千伏供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的函》，五贵塘220KV变电站对攀枝花钒钛工业园区集中供电。攀枝花电业局对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海绵钛分公司供电采取由钛业公司代收代支方式结算。

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2016年9月30日重大资产重组前，钛业公司在钒钛工业园区内各二级经营单位（含海绵钛分公司）作为整体经营筹划，配套220KV五贵塘变电站为钒钛工业园区内各二级经营单位集中供电，钛业公司集中对上述各二级经营单位集中供电为经营需要，因此钛业公司代收代支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海绵钛分公司电费不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5. 关于资产过户。年报显示，2008年你公司整体上市时控股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拟注入你公司的金贸大厦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未成功办理产权过户，于2018年2月9日才完成过户手续。……（2）请说明金贸大厦产权过户涉及税费的金额、计算依据及缴纳情况，是否存在相关税务负担转嫁到你公司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金贸大厦产权过户涉及税费的金额、计算依据及缴纳情况，确认计算依据合理、计算金额无误。金贸大厦产权过户涉及的税费为印花税、契税以及房本费。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法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法。”的规定，攀钢钒钛为金贸大厦产权的领受方，为印花税法纳税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法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契税法。”的规定，攀钢钒钛为金贸大厦产权的承受方，为契税法纳税义务人。金贸大厦产权过户涉及税费的缴纳，不存在相关税务负担转嫁到攀钢钒钛的情形。

特此回复

瑞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7月30日